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Manganese Investment Limited

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1)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融資租賃協議

(1) 第一期融資租賃協議

於2025年9月29日，匯元錳業與北部灣金融訂立第一期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 北部灣金融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49,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6,350,000元）向匯元錳業購買設備I並將設備I租回匯元錳業，租期為36個月；及(ii) 匯元錳業有權於租期I後以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115港元）購買設備I。

根據第一期融資租賃協議，匯元錳業同意向北部灣金融支付首付租金人民幣612,500元（相當於約港幣704,375元）。南錳集團承擔連帶責任保證擔保，以擔保匯元錳業按時及準時履行第一期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職責和義務。

(2) 第二期融資租賃協議

於2026年2月12日，南錳集團與北部灣金融訂立第二期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 北部灣金融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28,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2,200,000元）向南錳國際新能源購買設備II並將設備II出租予南錳集團，租期為36個月；及(ii) 南錳集團有權於租期II後以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115港元）購買設備II。

根據第二期融資租賃協議，南錳集團同意向北部灣金融支付風險金人民幣1,568,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803,200元）。

(3) 第三期融資租賃協議

於2026年3月6日，南錳集團與北部灣金融訂立第三期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 北部灣金融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3,800,000元）向南錳國際新能源購買設備III並將設備III出租予南錳集團，租期為36個月；及(ii) 南錳集團有權於租期III後以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115港元）購買設備III。

根據第三期融資租賃協議，南錳集團同意向北部灣金融支付風險金人民幣672,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72,800元）。

(4) 第四期融資租賃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7月30日，南錳集團與北部灣金融訂立第四期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 北部灣金融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3,000,000元）向南錳國際新能源購買設備IV並將設備IV出租予南錳集團，租期為36個月；及(ii) 南錳集團有權於租期後以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115港元）購買設備IV。

根據第四期融資租賃協議，南錳集團同意向北部灣金融支付風險金人民幣9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035,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第一期融資租賃協議、第二期融資租賃協議及第三期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分別及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第一期融資租賃協議、第二期融資租賃協議及第三期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披露規定。

由於第一期融資租賃協議、第二期融資租賃協議、第三期融資租賃協議及第四期融資租賃協議均由本集團於12個月期間內與北部灣金融訂立，故就本公告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第四期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與第一期融資租賃協議、第二期融資租賃協議及第三期融資租賃協議項下已完成之交易需合併計算。

由於第一期融資租賃協議、第二期融資租賃協議、第三期融資租賃協議及第四期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第一期融資租賃協議、第二期融資租賃協議、第三期融資租賃協議及第四期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唯可豁免獲取股東之批准。

(1) 第一期融資租賃協議

於2025年9月29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匯元錳業與北部灣金融訂立第一期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 北部灣金融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49,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6,350,000元）向匯元錳業購買設備I並將設備I租回匯元錳業，租期為36個月（「租期I」）；及(ii) 匯元錳業有權於租期後以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115港元）購買設備I。

有關第一期融資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5年9月29日

訂約方：

1. 匯元鋳業（作為承租人）；及
2. 北部灣金融（作為出租人）。

第一期融資租賃

根據第一期融資租賃協議，北部灣金融向匯元鋳業購買設備I，代價合共為人民幣49,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6,350,000元），並應由北部灣金融於若干條件，當中包括，除其他外，北部灣金融已收取匯元鋳業所提供的設備I權屬文件獲達成後向匯元鋳業支付（「起租日I」）。

根據第一期融資租賃協議，匯元鋳業將向北部灣金融租回設備I，租期為36個月，並向北部灣金融支付首付租金人民幣612,500元（相當於約港幣704,375元），及後根據利率I所計算的攤銷計劃的租賃支付價款於起租日I起支付12期租金合共人民幣53,126,855.53元（相當於約港幣61,095,883.86元）。

根據第一期融資租賃協議，南鋳集團同意承擔連帶責任保證擔保，以擔保匯元鋳業按時及準時履行第一期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職責和義務。

利率 I

第一期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租賃利率為 5%/年，並於租期 I 內保持不變。

設備I

設備I為匯元鋳業擁有的立磨、陽極板及陰極板等相關設備設施。於2025年6月30日，設備I之賬面原值為人民幣72,199,664元（相當於約港幣83,029,614元），而賬面淨值為人民幣66,270,324元（相當於約港幣76,210,873元）。

租期I內設備I之擁有權

儘管於租期I內設備I仍由匯元鋳業佔用，惟設備I之法定擁有權將轉讓予北部灣金融。

於租期I結束時及在其於第一期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責任已獲履行之前提下，匯元鋳業將有權於租期後以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5元）購買設備I。

財務影響

根據適用的財務報告準則，設備I的轉讓在相關財務報表中不作為資產處置入帳。第一期融資租賃協議將作為匯元鋳業的融資安排入帳。

(2) 第二期融資租賃協議

於2026年2月12日，南錳集團與北部灣金融訂立第二期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 北部灣金融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28,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2,200,000元）向南錳國際新能源購買設備II並將設備II出租予南錳集團，租期為36個月（「租期II」）；及(ii) 南錳集團有權於租期II後以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115港元）購買設備II。

有關第二期融資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6年2月12日

訂約方：

1. 南錳集團（作為承租人）； 及
2. 北部灣金融（作為出租人）

第二期融資租賃

根據第二期融資租賃協議，北部灣金融將向南錳國際新能源購買設備II，代價合共為人民幣28,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2,200,000元），並由北部灣金融於若干條件，當中包括，除其他外，北部灣金融已收取南錳國際新能源所提供的設備II權屬文件獲達成後向南錳國際新能源支付（「起租日II」）。

根據第二期融資租賃協議，北部灣金融將設備II出租予南錳集團，租期為36個月，並根據利率所計算的攤銷計劃的租賃支付價款於起租日II起支付12期租金合共人民幣30,428,730.31元（相當於約港幣34,993,039.86元）。

根據第二期融資租賃協議，南錳集團同意向北部灣金融支付風險金人民幣1,568,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803,200元）。

利率 II

第二期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租賃利率為 5.15%/年，並於租賃期內保持不變。

設備II

設備II為南錳國際新能源擁有的陽極板。於2026年2月12日，即購買設備II當日，設備II之賬面原值為人民幣28,128,092元（相當於約港幣32,347,306元）。

租期II內設備II之擁有權

儘管於租期內設備II由南錳集團佔用，惟設備II之法定擁有權將轉讓予北部灣金融。

於租期結束時及在其於第二期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責任已獲履行之前提下，南錳集團將有權於租期後以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5元）購買設備II。

財務影響

根據適用的財務報告準則，設備II的轉讓在相關財務報表中不作為資產處置入帳。第二期融資租賃協議將作為南錳集團的融資安排入帳。

(3) 第三期融資租賃協議

於2026年3月6日，南錳集團與北部灣金融訂立第三期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 北部灣金融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3,800,000元）向南錳國際新能源購買設備III並將設備III出租予南錳集團，租期為36個月（「租期III」）；及(ii) 南錳集團有權於租期III後以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115港元）購買設備III。

有關第三期融資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6年3月6日

訂約方：

1. 南錳集團（作為承租人）；及
2. 北部灣金融（作為出租人）；

第三期融資租賃

根據第三期融資租賃協議，北部灣金融將向南錳國際新能源購買設備III，代價合共為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3,800,000元），並由北部灣金融於若干條件，當中包括，除其他外，北部灣金融已收取南錳國際新能源所提供的設備III權屬文件獲達成後向南錳國際新能源支付（「起租日III」）。

根據第三期融資租賃協議，北部灣金融將設備III出租予南錳集團，租期為36個月，並根據利率所計算的攤銷計劃的租賃支付價款於起租日III起支付12期租金合共人民幣13,040,884.42元（相當於約港幣14,997,017.08元）。

根據第三期融資租賃協議，南錳集團同意向北部灣金融支付風險金人民幣672,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72,800元）。

利率 III

第三期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租賃利率為 5.15%/年，並於租賃期內保持不變。

設備III

設備III為南錳國際新能源擁有的陽極板。於2026年3月6日，即購買設備III當日，設備III之賬面原值為人民幣12,409,800元（相當於約港幣14,271,270元）。

租期III內設備III之擁有權

儘管於租期內設備III由南錳集團佔用，惟設備III之法定擁有權將轉讓予北部灣金融。

於租期結束時及在其於第三期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責任已獲履行之前提下，南鋳集團將有權於租期後以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5元）購買設備III。

財務影響

根據適用的財務報告準則，設備III的轉讓在相關財務報表中不作為資產處置入帳。第三期融資租賃協議將作為南鋳集團的融資安排入帳。

(4) 第四期融資租賃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7月30日，南鋳集團與北部灣金融訂立第四期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 北部灣金融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3,000,000元）向南鋳國際新能源購買設備IV並將設備IV出租予南鋳集團，租期為36個月（「租期IV」）；及(ii) 南鋳集團有權於租期IV後以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115港元）購買設備IV。

有關第四期融資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6年7月30日

訂約方：

3. 南鋳集團（作為承租人）；及
4. 北部灣金融（作為出租人）；

第四期融資租賃

根據第四期融資租賃協議，北部灣金融將向南鋳國際新能源購買設備IV，代價合共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3,000,000元），並由北部灣金融於若干條件，當中包括，除其他外，北部灣金融已收取南鋳國際新能源所提供的設備IV權屬文件獲達成後向南鋳國際新能源支付（「起租日IV」）。

根據第四期融資租賃協議，北部灣金融將設備IV出租予南鋳集團，租期為36個月，並根據利率所計算的攤銷計劃的租賃支付價款於起租日IV起支付12期租金合共人民幣21,591,620.04元（相當於約港幣24,830,363.05元）。

根據第四期融資租賃協議，南鋳集團同意向北部灣金融支付風險金人民幣9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035,000元）。

利率 IV

第四期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租賃利率為 4.72%/年，並於租賃期內保持不變。

設備IV

設備IV為南錳國際新能源擁有的陽極板。於2026年7月30日，即購買設備IV當日，設備IV之賬面原值為人民幣22,627,395元（相當於約港幣26,021,504元）。

租期IV內設備IV之擁有權

儘管於租期內設備IV由南錳集團佔用，惟設備IV之法定擁有權將轉讓予北部灣金融。

於租期結束時及在其於第四期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責任已獲履行之前提下，南錳集團將有權於租期後以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5元）購買設備IV。

財務影響

根據適用的財務報告準則，設備IV的轉讓在相關財務報表中不作為資產處置入帳。第四期融資租賃協議將作為南錳集團的融資安排入帳。

融資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融資租賃協議可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支持其經營活動。融資租賃協議由訂約雙方經參考（其中包括）設備I、設備II、設備III及設備IV之賬面價值及/或購買成本並參考現行市場同類型租賃安排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作出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匯元錳業、南錳集團、南錳國際新能源及北部灣金融之資料

南錳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且是生產和銷售錳產品的垂直綜合錳生產商的市場領導者之一。

匯元錳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電解二氧化錳之製造及銷售。

南錳國際新能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部灣金融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北部灣金融由廣西柳工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51%的股份及廣西金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49%的股份。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確認，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北部灣金融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之涵義

第一期融資租賃協議、第二期融資租賃協議及第三期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分別及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第一期融資租賃協議、第二期融資租賃

協議及第三期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披露規定。

由於第一期融資租賃協議、第二期融資租賃協議、第三期融資租賃協議及第四期融資租賃協議均由本集團於12個月期間內與北部灣金融訂立，故就本公告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第四期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與第一期融資租賃協議、第二期融資租賃協議及第三期融資租賃協議項下已完成之交易需合併計算。

由於第一期融資租賃協議、第二期融資租賃協議、第三期融資租賃協議及第四期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第一期融資租賃協議、第二期融資租賃協議、第三期融資租賃協議及第四期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唯可豁免獲取股東之批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北部灣金融」	指	北部灣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南方鋳業投資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91）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I」	指	本公告「設備 I」一段進一步披露的第一期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設備
「設備 II」	指	本公告「設備 II」一段進一步披露的第二期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設備
「設備 III」	指	本公告「設備 III」一段進一步披露的第三期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設備
「設備 IV」	指	本公告「設備 IV」一段進一步披露的第四期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設備
「融資租賃協議」	指	第一期融資租賃協議、第二期融資租賃協議、第三期融資租賃協議及第四期融資租賃協議的統稱
「第一期融資租賃協議」	指	匯元鋳業與北部灣金融於2025年9月29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

「第四期融資租賃協議」	指	南錳集團與北部灣金融於2026年7月30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匯元錳業」	指	廣西匯元錳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本公司間接全資的附屬公司及南錳集團的附屬公司
「利率 I」	指	本公告「利率 I」一段進一步披露的第一期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利率
「利率 II」	指	本公告「利率 II」一段進一步披露的第二期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利率
「利率 III」	指	本公告「利率 III」一段進一步披露的第三期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利率
「利率 IV」	指	本公告「利率 IV」一段進一步披露的第四期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利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適用百分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的適用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第二期融資租賃協議」	指	南錳集團與北部灣金融於2026年2月12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南錳集團」	指	南方錳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本公司間接全資的附屬公司
「南錳國際新能源」	指	廣西南錳國際新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本公司間接全資的附屬公司及南錳集團的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期融資租賃協議」 指 南錳集團與北部灣金融於2026年3月6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

「%」 指 百分比

- 附註：
1. 上述所提及的中國實體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譯名。倘名稱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2. 除另有指明外及僅供參考用途，本公告人民幣兌港元是按人民幣1.00元=1.15港元兌換率折算。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有關金額實際上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張賀

香港，2026年7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賀先生、徐翔先生、劉陽先生、潘聲海先生、崔凌女士、安慰先生、詹海青先生、明憲權先生及萬維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創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明亮先生、盧思鴻先生、周杰先生、羅貴華先生及吳琦先生。